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1)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辭任；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主席；  
及  
(3)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辭任**

周偉先生(「周先生」)因個人及家庭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周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變更主席**

杜林東先生(「杜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

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林東先生，57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蘭州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杜先生現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中國金融國際」）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中國金融國際主席。彼亦曾擔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中國水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行政總裁，中國金融國際及中國水務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經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杜先生的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應選連任，其後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杜先生有權收取3,000,000港元的年度費用，並須根據其職責表現之評核結果而定。杜先生的袍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權範圍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杜先生(i)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有關杜先生的委任事宜，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杜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杜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後，李中先生（「李先生」）將不再擔任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起生效，惟將留任執行董事。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卸任主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變更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起：

- (i) 周先生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 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將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繁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